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0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達郎

選任辯護人 楊杰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謝方玲於辯論終結後和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